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辐射工作安全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放射源管理，规范放射源使用，消除安全隐患，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31号）、《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方法》（卫生部令第55号）、《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等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山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辐射工作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指定专人负责同位素放射性工作，并持证上岗。

第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场所必须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或工作警示灯等。

第三条 定期对放射性同位素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检测仪器。

第四条 放射工作人员须带个人剂量计，定期检测；建立辐射工作人员健康档案和个人剂量档案。

第五条 定期监测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场所的环境辐射情况，定期检查放射性同位素装置运行情况，如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主管部门汇报。

第六条 放射源要单独存放于保险柜，不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等物品混存。存放场所具有有效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

防泄漏等安全措施，发现放射源丢失、被盗立即向当地环保局和公安局报告。

第七条 建立放射源台帐管理和日常领取、使用登记记录。

第八条 节假日期间，须将放射同位素实验室作为重点防范部位，并列入值班重点巡检项目。

第九条 在进行放射性同位素装置检修时，将放射源单独存放于保险柜，对放射源的去向和使用有明确的记录。

第十条 废弃放射源不得随意处置，应及时向学校主管职能部门和当地环保部门电请报废，将废弃的放射源返回生产厂进行回收再利用或运送到省放射性废物库进待妥善处置。

本细则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实施。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12 月 13 日